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類別請依計畫主持人資格由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第二期)」進入申請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**114年6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前**於國科會系統**完成線上申請作業**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四、合作企業如符規定且欲以提供設備作為出資額者，計畫主持人須事先以簽呈方式檢附下列資料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，作為申請計畫之附件：提供設備作為出資額：簽呈內容如計畫申請書表CM20A，並檢附合作企業同意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本校之承諾書及就擬提供設備進行評價之文件。設備如為新品請加附估價單；如為舊品請加附原購買發票影本。
- 五、申請單位須於**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前**至國科會系統**確認**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,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,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,避免影響個人權益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(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)。
- 七、文存。



裝

言

線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。		代為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	0506 1118	
教授兼 組長 謝奇明	0506 1524	
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	0506 1533	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
		0506 153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王燕萍 佐理員

電話：02-2737-7740

傳真：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：ypw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40028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4T0P001694_114D2011673-01.pdf、附件2 114T0P001694_114D2011674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114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起受理線上申請，請申請機構於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公告及申請書，請申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- 四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之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公告。
- 五、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，其餘相關文件(含作業要點、成果報告格式撰寫說明、補助合約書等)，請自行於網站公告網頁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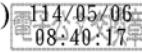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7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產學園區處(均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裝

訂

